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梓桀（即簡忠頤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邱秀妍（即簡忠頤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純枝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21,5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1,34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25,416元，尚有165,930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